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中相关议案,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方案合理、切实可行;将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将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2、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进行审议和表决。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石瑛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1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有星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月2日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蓉丽

袁蓉丽

河北中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 1 月 27 日

